

【附件二】

學校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租借使用，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止，
乙方願遵照約定時間辦理活動。
- 二、使用規費：總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。
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三、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甲方所訂定「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甲方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- 六、乙方所借用場地之秩序管理、安全維護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- 七、使用期間如為甲方學生上課時間內，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- 八、乙方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有非歸責於甲方之環境設施或相關器材損毀時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必要時甲方得於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甲方應予追償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

地址：54645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高平路3號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/身份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基準

附表：

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基準				
場 地 名 稱	收費基準 (元)			備 註
	上午	下午	晚上	
學生活動中心 (禮堂)	2000~4000	2000~4000	4000~6000	一、管理維護費包括水電費、場地清潔費、管理加班費、維護費、救生員費、勞健保費用等。 二、使用冷氣設備者得酌加收費。 三、各校視情況加收倍數保證金。 四、游泳池應依據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依面積大小聘足救生員。
會議室	500~1000	500~1000	1000~1500	
教室(間)	300	300	500	
運動場(球場)	1000~2000	1000~2000	2000~4000	
游泳池	<u>總面積未達 375M²</u> <u>3,500 元</u>	<u>總面積未達 375M²</u> <u>3,500 元</u>	<u>總面積未達 375M²</u> <u>3,500 元</u>	
	<u>總面積 375M²以上未達 750M²</u> <u>5,000 元</u>	<u>總面積 375M²以上未達 750M²</u> <u>5,000 元</u>	<u>總面積 375M²以上未達 750M²</u> <u>5,000 元</u>	
	<u>總面積 750M²以上未達 1,250M²</u> <u>7,000 元</u>	<u>總面積 750M²以上未達 1,250M²</u> <u>7,000 元</u>	<u>總面積 750M²以上未達 1,250M²</u> <u>7,000 元</u>	
	<u>總面積 1,250M²以上</u> <u>10,000 元</u>	<u>總面積 1,250M²以上</u> <u>10,000 元</u>	<u>總面積 1,250M²以上</u> <u>10,000 元</u>	